



駐粵辦通訊

2024年7月5日
(總第1532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4年6月28日發布上述《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執行，掛牌公司、兩網公司、退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股權登記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規定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個人持有掛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對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有掛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以及(b) 掛牌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掛牌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票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掛牌公司，掛牌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並應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2671/content.html>

就業創業

2.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租金補貼)2024 年度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上述《指南》，扶持區間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申報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租金補貼申報主體為港澳青創企業，應當滿足申請時在前海合作區成立或者遷入 5 年內；港澳青年合計持有不低於 25% 登記股權或者股份，股東為境外企業的，港澳青年在境外企業中持有的登記股權或者股份經折算後不低於該企業登記股權或者股份的 25%；持有股權或者股份的港澳青年在該企業連續繳納社保時間不少於 6 個月，申請時社保關係在前海合作區。在前海合作區登記且實質性經營，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嚴重失信主體名單；以及(b) 明確申報條款、申報材料清單、要求，申報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98/post_11398780.html#2360

工業

3.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關於印發《廣西加快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助力新型工業化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於 6 月 28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支持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內外網改造升級、標識解析節點建設與應用、支持工業互聯網安全體系建設、“星火·鏈網”(區塊鏈) 建設與應用；(b) 支持加快工業互聯網規模化應用。重點支持培育一批雙跨型、行業型、區域型、專業型工業互聯網平台，對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的項目，按照不超過項目總投資額 30% 的比例，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的獎勵；支持企業在生產全過程、供應鏈全環節、產品全生命週期加大新技術、新裝備應用，支持工業企業實施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對智能製造裝備應用、智能工廠等項目(包括軟件系統迭代升級和創新應用項目)，按

照不超過項目總投資額 15% 的比例，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的補助；以及(c) 支持提升數字化轉型服務能力。支持軟件關鍵技術聯合攻關，促進研發設計、生產控制、工控安全等軟件產品開發；鼓勵企業圍繞商用密碼、網絡安全、物聯網、人工智能、元宇宙、北斗、區塊鏈等開展技術攻關和產品研發，加強面向重點行業領域典型應用推廣，按照不超過項目總投資額 15% 的比例，給予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的補助。鼓勵各類機構面向專業技術人才和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開展工業互聯網素質提升培訓。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gfxwj/t18620046.shtml>

4.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調整完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的決定〉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對冷軋帶肋鋼筋、瓶裝液化石油氣調壓器、鋼絲繩、膠合板、細木工板、安全帽等 6 種產品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設置 3 個月過渡期，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生產以上產品；(b) 企業應當按照冷軋帶肋鋼筋、瓶裝液化石油氣調壓器、鋼絲繩、膠合板、細木工板、安全帽等 6 種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要求，申請辦理生產許可證；以及(c) 取得以上 6 種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當自准予生產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在其產品或者包裝、說明書上標注生產許可證標誌和編號；未按要求標注的，不得銷售以上產品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zljds/art/2024/art_1476feafd9b744fd94354626a6932509.html

5. 《東莞市推動工業母機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發布上述《若干措施》，自 2024 年 7 月 24 日實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認定為綜合型總部企業、職能型總部企業的，按照相應標準予以財政資助，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以及(b) 對符合條件的工業母機產業投資項目的新建或擴建工業廠房和新購置生產設備按實際投入不

超過 5% 比例進行獎勵，單個項目累計最高獎勵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225988.html

低空經濟

6. 《珠海市支持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新引進的低空經濟製造業優質項目或已落戶低空經濟製造業企業的重大增資擴產項目，可優先適用市級重大先進製造業發展扶持獎勵機制，給予不超過設備購置額（不含稅）20% 的補助、固定資產投資貸款貼息補助及廠房租金補助等扶持；以及(b) 對在本地的飛行測試場地開展試飛、測試、驗證等活動的低空經濟製造企業，按照實際試飛服務費用的 30% 予以補貼。每家企業每年度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48973.html

總部企業

7.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 2024 年度深圳市總部企業覆核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受理時間為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2022 年之前認定且經過 2023 年度覆核後仍在庫，以及 2023 年新認定（即以 2022 年經營數據認定）的總部企業，應申請總部企業覆核；以及(b) 明確申報和審核程序、具體申報要求和申報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396/post_11396251.html#2659

金融

8.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 金融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提升融資信用服務平台服務質效深入推進“信易貸”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金融監管總局辦公廳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機制，各地要依託平台彙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並力爭實現平台在線辦理；以及(b) 提出深化銀行機構與平台務實合作、建立信用信息聯合加工實驗室、拓展平台服務功能等提升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功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67352&itemId=878&generaltype=1>

會計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的決定》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十次會議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過上述《決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改內容包括：(a) 各單位應當對資產的增減和使用、收入、支出、費用、成本的增減等經濟業務事項辦理會計手續，進行會計核算；(b) 授意、指使、強令會計機構、會計人員及其他人員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編制虛假財務會計報告或者隱匿、故意銷毀依法應當保存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可以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以及(c) 洩露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的，依法給予處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6/t20240629_3938355.htm

跨境電子商務

10. 《深圳市商務局關於開展 2024 年度中央資金（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市場開拓扶持事項）申報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發布上述《通告》，網絡填報受理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18:00，材料提交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45。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中國（深圳）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內具備一定實力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通過建設海外倉並持續提升智能化、專業化、規模化水平，強化品牌出海的綜合服務支撐能力，通過運營獨立站，完善自主可控的自有品牌營銷渠道，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以及(b) 明確支持數量和 support 方式、申報條件、支持內容和支持標準、申報材料、辦理流程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401/post_11401406.html#524

物流

11.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交通運輸局關於深中通道（中山段）限制危險貨物運輸車輛通行的通告》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市交通運輸局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自深中通道（中山段）開通之日起，每天 0 時至 24 時，禁止危險貨物運輸車輛在深中通道（中山段）通行；以及(b) 危險貨物運輸車輛是指車輛使用性質為“危化品運輸”的貨車、專用車輛及運輸列入《危險貨物道路運輸規則》（JT/T617）的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蝕、放射性等危險特性物質或物品的運輸車輛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aj.zs.gov.cn/xxml/zfxxgk/zcgw/bmwj/content/post_2416497.html

食品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海南自由貿易港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有關規定的決定》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十次會議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過上述《決定》。主要內容包括：(a) 授權國務院在海南自由貿易港暫時調整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有關規定，期限為五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b) 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指定的醫療機構，對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適量保健食品，經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可以臨時進口，並在本醫療機構內使用；以及(c) 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內指定的醫療機構，對臨床急需的已在境外合法上市的少量罕見病類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少量特定全營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經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可以臨時進口，並在本醫療機構內使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910.html

人工智能

13. 《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 版）》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 2024 年 7 月 2 日發布上述《建設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提出人工智能標準體系建設包括基礎共性、基礎支撐、關鍵技術、智能產品與服務、賦能新型工業化、行業應用和安全/治理標準等 7 大重點方向；以及(b) 到 2026 年，標準與產業科技創新的聯動水平持續提升，新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 50 項以上。開展標準宣貫和實施推廣的企業超過 1,000 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e8ebf5600ec24d3db644150873712c5f.html

智能網聯汽車

14. 《五部門關於公布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城市名單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4 年 7 月 3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確定了廣州市、深圳市、海口—三亞—瓊海聯合體、福州市等 20 個城市（聯合體）為智能網聯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城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7b42963f0fde4af496dfcc9c224be54c.html

電動自行車

15.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對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指定認證機構開始受理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 CCC 認證委託，按照相應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和適用標準開展 CCC 認證工作；以及(b)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蓄電池、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應當經過 CCC 認證並標注 CCC 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4/art_39caec2eab454e09a47d7212a292555d.html

職業裝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泉州市扶持職業裝產業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2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泉州市扶持職業裝產業發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推動職業裝產業高質量發展，積極搶佔紡織鞋服細分領域新市場。其中，羅列 15 項具體舉

措，內容涵蓋培育“國潮泉州”職業裝品牌、支持企業獲得供應商資格、引導企業入園發展、增強研發設計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務平台、引導參與標準制定、支持智改數轉、加強供需對接、強化市場推介、鼓勵自辦訂貨會、培育職業裝專業展會、鼓勵企業參展辦展、提高職業技能水平、發揮社會組織作用及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包括對符合條件的企業提供獎補。《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泉州市扶持職業裝產業發展十條措施的通知》（泉政辦規〔2022〕9 號）同時廢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hgf/202407/t20240702_3055908.htm

潮玩

17. 《關於組織申報 2024 年潮玩產業品牌建設項目的通知》

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發布上述《通知》，申報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15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扶持對象為在東莞市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玩具製造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在東莞市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限額以上其他文化用品批發企業；以及(b) 企業應同時滿足已在東莞市辦理工商、稅務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獨立擁有不少於 5 個已市場化的潮玩類 IP（商標、著作權、專利）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220872.html

其他

18. 《關於支持惠州加快構建綠色低碳產業體系打造廣東高質量發展新增長極的意見》

廣東省委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印發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著力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產業集群。建設世界一流石化產業園區、建設國內一流新材料產業基地、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清潔能源中心能級、高質量培育石化企業群；(b) 著力推動製造業智能化融合化發展。

推動高端化電子信息產業集聚、大力推進製造業數字化轉型；以及(c) 著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建設科技創新聚集地，支持企業提升能源裝備製造、動力電池、新型儲能等技術研發能力，前瞻布局新一代儲能技術及裝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449305.html

19. 《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

國務院於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布上述《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公司調整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或者調整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等，應當自相關信息產生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以及(b)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過 5 年的，應當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將其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 5 年內並記載於公司章程，股東應當在調整後的認繳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認繳的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0376.htm

20.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上述《若干規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公司法施行前與公司有關的民事法律行為，依據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認定無效而依據公司法認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發生爭議的約定公司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對該約定效力發生爭議的等情形，適用公司法的規定；以及(b) 公司法施行前訂立的與公司有關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續至公司法施行後，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為發生爭議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因公司法施行後的履行行為發生爭議的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等情形，適用公司法的規定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36481.html>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法》

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十次會議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通過上述《組織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對符合國家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優先用於保障鄉村產業發展和鄉村建設，也可以依法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有償使用；以及(b) 依法應當實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其他農村土地，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可以直接組織經營或者依法實行承包經營，也可以依法採取土地經營權出租、入股等方式經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06/t20240628_437883.html

22.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發布〈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天然氣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等 12 份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的通告》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發布上述《通告》，2023 年度發布的相關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同時廢止。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天然氣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適用於深圳市天然氣產品質量監督抽查；(b)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產品監督抽查實施規範》適用於深圳市生產及流通領域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產品監督抽查；以及(c) 明確各《規範》產品種類及定義、抽樣數量、檢驗項目及標準、判定規則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393494.html

23. 《廣東省海域使用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廣東省財政廳等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凡使用廣東省某一固定海域從事排他性開發利用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按批准的海域使用權面積、用海類型和方式、使用年限繳納海域使用金；以及(b) 廣東省海域使用金徵收標準實行動態發布。海域使用金按項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徵收或按照使用年限逐年徵收。凡屬一次性徵收海域使用金的項目，必須在領取海域使用權不動產權證書時全額繳清海域使用金。用海項目應

繳海域使用金金額超過 1 億元，且用海單位或者個人一次性繳納海域使用金確有困難的，經有關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商同級財政部門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繳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czt.gd.gov.cn/czfg/content/post_4446293.html

24. 《關於開展涉及不平等對待企業法律法規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徵集各類法律法規政策不平等對待企業的問題線索。如認為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過指定郵箱反映問題，包括（一）妨礙市場准入和退出。（二）妨礙要素平等獲取、自由流動和商品、服務自由流動。以及（三）影響生產經營成本。違法違規在財政補貼、要素獲取、稅收、環保標準、排污權限等方面給予特定企業優惠政策；違法違規安排財政支出與特定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違法違規減免、緩徵特定經營者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稅金等；違法要求經營者提供或扣留經營者各類保證金；違法違規在獲取政府投資資金、貸款等融資方面設置歧視性要求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4/art_b21a636348794e788f1c5ac994435c99.html

25. 《港澳台青年佛山一本通》

佛山市台港澳事務局起草編制上述《一本通》，梳理涉港澳台政策措施，進一步完善港澳台青年在佛山學習、工作、生活的服務體系。《一本通》從證件辦理、創業就業、人才政策、生活資訊和組織及社團服務五個方面提供具體政策指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flbook.com.cn/c/zq4TBTVM6v>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26. 《惠州市守信激勵服務實體經濟十條措施（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於 2024 年 7 月 2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7 月 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激勵對

象為國家下發的紅名單（A 級納稅人、海關高級認證企業等），且近三年無不良信用記錄的主體；(b) 推出信易辦、信易服、信易檢、信易獎、信易貸、信易租、信易醫、信易行、信易購、信易遊等 10 項激勵措施；以及(c) 在註冊登記、涉稅、社保、戶政、交管、交通運輸行業行政許可等公共服務事項辦理中享受綠色通道。對 3,000 萬元以下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工程施工項目，以信用承諾函替代投標保證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jhj.hu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37273>

27. 《廣東省促進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就業創業條例（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大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的就業創業活動以及相關促進工作。本條例所稱港澳青年，是指 45 周歲（含）以下、具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居民；(b) 港澳青年就業創業的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就業創業享受當地居民同等待遇，並按照國家和本省的規定享受優惠政策；以及(c) 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就業創業的，可以享受就業補貼、創業資助、創業培訓補貼、租金補貼、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等各項扶持政策 and 稅收優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8485.html

28. 《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管理條例（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大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8 日。主要內容包括：(a) 適用於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行政區域內臨床急需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的申請、採購、進口、配送、使用及其監督管理等活動；(b)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符合港澳醫療衛生服務提供主體以獨資、合資或者合作方式設置的醫療機構等條件的醫療機構，可以向所在地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衛生

健康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評估後報省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審核確認為進口、使用急需港澳藥械的指定醫療機構；以及(c) 從事急需港澳藥械採購、進口和配送的藥械經營企業應當具備藥械經營資質和進出口經營資質，具備相應的現代物流條件和配送能力，能夠對急需港澳藥械實施全過程追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ixun/dongtai/content/post_198482.html

29. 《關於進一步加強校園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規範大宗食材採購。有條件的地方或者學校應當實行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公開招標、集中定點採購制度，選擇相對固定且資質齊全的大宗食材及原料供貨企業，簽訂採購合同時應當明確供貨企業食品安全責任和義務，並在顯著位置公示；(b) 加強進貨查驗制度落實。學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單位應嚴格執行食品及原料進貨查驗制度，按要求索取進貨查驗證明文件；以及(c) 嚴格承包經營行為管理。具備條件的中小學、幼兒園食堂原則上採用自營方式供餐，不得對外承包經營。學校食堂實行承包經營的，學校應建立食堂承包經營管理制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c4e075408dad47eca9210d2c2590ef32.html

30. 《關於允許進口牛黃試點用於中成藥生產有關事項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綜合司、海關總署辦公廳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來自於不存在瘋牛病疫情禁令國家（地區），且符合中國海關檢疫要求和藥品質量檢驗要求的牛黃，允許其試點用於中成藥生產。試點時限設定為本公告發布之日起 2 年；(b) 試點區域包括：廣東、福建、廣西等 12 個省（區、市）；以及(c) 牛黃進口申請人應當為試點區域內處方含牛黃中成藥品種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進口的牛黃僅限進口申請人自用於相關中成藥的生產，不得銷售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5月	與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產總值	*31,510.66	*+4.4%	135,673.16
2. 進出口總額	35,881.5	+13.6%	83,040.7
2.1 出口	23,269.4	+10.7%	54,386.5
其中：對香港出口	4,170.1	+14.6%	10,137.9
2.2 進口	12,612.1	+19.2%	28,654.2

(*表示 2024 年 1-3 月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4年 1-3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5月	與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12,375.18	+5.8%	54,355.00	8,215.3	+4.3%	19,743.5
廣西	6,344.30	+3.1%	27,202.39	2,833.5	+9.5%	6,936.5
海南	1,836.98	+3.3%	7,551.18	1,086.3	+14.0%	2,312.8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長者醫療券 6 月 28 日起適用於廣州市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

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6 月 27 日公布，長者醫療券（醫療券）適用範圍由 6 月 28 日起擴展至位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一院）。合資格申領醫療券的香港長者，在現有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及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一院兩點以外，有多一個可使用醫療券支付門診醫療護理費用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服務點。同日起合資格長者須先登記加入醫健通，方可在指定的大灣區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

中山一院是「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下首間開展相關安排的綜合服務醫療機構。6 月 28 日起，長者將可使用醫療券支付中山一院的內科、外科、婦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膚科、康復醫學科、檢驗科、中醫科、神經科、心血管醫學部、臨床營養科、健康管理中心和急診科共 15 個指定科室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費用。

衛生署發言人提醒，長者不可同時使用醫療券和國家醫療保險支付同一次醫療服務的費用。此外，在內地使用醫療券的適用範圍跟在港一樣，均不包括住院服務、須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醫療券不可用於單純購買物品、藥物、醫療儀器和用品，亦不可兌換現金。

此外，同樣由 6 月 28 日起，香港長者在在大灣區的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均須先登記加入醫健通。有關安排適用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中山一院，以及日後開展「試點計劃」相關安排的餘下六間試點醫療機構。長者加入醫健通後，可利用其流動應用程式查閱醫療券餘額和使用紀錄，以及隨時取覽儲存至醫健通的個人藥物紀錄、敏感及藥物不良反應等重要資料。此舉不單能更好記錄和管理自己的健康及醫療券的使用進度，亦便利醫護人員向他們提供具連貫性的個人醫療服務。

醫療券計劃於 2009 年推出，現時資助每名年滿 65 歲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累積上限為 8,000 元），讓長者選用最切合自己健

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有關計劃的詳情，市民可瀏覽醫療券計劃網頁，或致電醫療券計劃熱線（+852 2838 2311）查詢。醫療券計劃網頁：<https://www.hcv.gov.hk/sc/index.html>。詳細報道請瀏覽：<https://mp.weixin.qq.com/s/7YPgJ7eI64NXJsM9cIGiWQ>

● 特區政府公布第五批獲認可醫學資格名單

香港特區政府醫生註冊主任（即衛生署署長）6月26日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公布第五批涵蓋28項獲特別註冊委員會（注委會）承認醫學資格的名單。

第五批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將於6月28日刊憲，同日生效，並將於7月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連同首四批已公布的醫學資格名單，注委會至今合共建議承認128項醫學資格。

《醫生註冊條例》訂明，持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如符合相關條件，可申請循特別註冊途徑於本港公營醫療機構（即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醫生工作，並在服務一定年期、取得獲承認專科資格及通過評核後獲得正式註冊在港執業。至於持獲承認醫學資格但尚未在香港以外地方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如符合相關條件，他們可參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從而申請循特別註冊途徑在香港的公營醫療機構執業，在符合適用於所有特別註冊醫生的條件後同樣可取得正式註冊。

醫委會轄下的注委會負責檢視與香港兩所大學醫學院課程有相若質素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從而訂定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交由醫生註冊主任公布。注委會正推進其他符合既定條件的非本地醫學院課程的評審工作，以制訂下一批獲承認醫學資格名單。

詳情請瀏覽：<https://mp.weixin.qq.com/s/mxnYEQ0xxQI1bPsRnMiRtA>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時尚融合 2024 粵港 澳大灣區巡 迴時尚展覽 2024	網上虛擬展 覽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8g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7 月 5-18 日	粵港澳大灣 區巡迴時尚 展覽 2024 - 廣州站	廣州：廣州 天河領展廣 場 · L4 層中 庭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駐粵經濟貿 易辦事處為支持 機構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8g
2024 年 7 月 8-11 日	2024 廣州國 際衛浴博覽 會	廣州：廣交 會展館 A 區	中國對外貿易廣 州展覽有限公司	https://cbsfair.cn/
2024 年 7 月 8-11 日	第二十六屆 中國 (廣州) 國際建築裝 飾博覽會	廣州：廣交 會展館 A、B 區	中國對外貿易中 心集團有限公 司、中國建築裝 飾協會	https://www.cbdfair-gz.com/cn/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7 月 17-19 日	2024 第八屆 廣州國際高 端醫療器械 展覽會(高醫 展)	廣州：廣州 中國進出口 商品交易會 展館 B 區	中國醫療器械行 業協會	http://www.shw-expo.com/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化 節	香港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https://pcf.gov.hk/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上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first-half-tc.pdf>

香港盛事年表 (2024 下半年) :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資訊

●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請

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於今年全年接受申請。企業可由即日起提交職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請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企業提供職位，聘請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計劃除全年接受企業提交職位空缺及合資格青年申請職位外，亦引入靈活措施，容許企業按業務需要申請延長將青年派駐回港或到

大灣區以外內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職實習學員職位的合資格青年。企業可由即日起經計劃網頁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職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計劃。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特區政府會向企業發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 2022 至 2024 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將由 3 月 1 日起上載計劃網頁供合資格青年申請。獲聘的青年與企業可隨即協定僱傭合約的生效日期。合資格青年申請 2024 年度計劃下職位空缺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有關計劃詳情，請瀏覽計劃網頁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電熱線 2969 0446 / 2969 0460。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4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7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溫馨提示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提醒市民慎防電話騙案

駐粵辦及轄下的駐深圳聯絡處留意到近日有騙徒利用偽造的來電顯示號碼，假冒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致電市民。

市民接獲來電時，不要單憑來電顯示去辨別來電人士的身分，必須保持警惕，主動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例如致電或電郵至駐粵辦或駐深圳聯絡處以作核實，切勿輕信來電者及隨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駐粵辦熱線 (86 20) 3891 1220 或駐深圳聯絡處熱線 (86 755) 8339 5618，或發送電郵至 general@gdeto.gov.hk 與駐粵辦或 szlu@gdeto.gov.hk 與駐深圳聯絡處人員聯絡。市民亦可致電內地「國家反詐中心」熱線 86 96110 或致電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時電話諮詢熱線「防騙易 18222」聯絡反詐騙協調中心，向人員查詢及尋求協助。

如懷疑有關來電是騙案，應立即向警方舉報。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